

最高检印发新规定 加强和规范案例指导工作

新规速递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旨在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案例指导工作，发挥指导性案例对检察办案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规定》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审议案件时，承办检察官应当报告有无类似指导性案例，并说明参照适用情况；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办理类似案件，可以引述相关指导性案例进行释法说理，但不得代替法律或者司法解释作为案件处理决定的直接依据。

据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相关负责人介绍，《规定》规范了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主体、条件，强调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由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应当符合案件处理结果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办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在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政策把握、办案方法等方面对办理类似案件具有指导意义；体现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取得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等四个条件。最高检将建立指导性案例数据库，为各级人民检察院和社会公众检索、查询、参照适用指导性案例提供便利。

此外，《规定》还明确了应当宣告指导性案例失效的四种情形，即案例援引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废止；与新颁布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冲突；被新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取代；其他应当宣告失效的情形。

人间真情

姐妹花援川纪实



“今年，我有幸成为南川区援川医疗队的一员。虽然此行只是短暂的三个月，但我希望把自己掌握的院感知识(即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和临床经验全部拿出来，供本地同行分享。”这是浙江省湖州市双林人民医院院感科科长俞莉在援川日记中写下的一段话。

俞莉，参加医务工作已有33个年头。2019年初，她和妹妹俞小莉同时报名南川区2019年度医务人员援川工作。2月底，俞莉先行出发赴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恒升中心卫生院，妹妹则安排在年底。

“我父亲也是医生，我和妹妹从小在卫生院里长大。”接受记者采访时俞莉表示，当在第一批援川同事微信上看见当地卫生院的照片时，姐妹二人便决定，有机会一定要过来看看。

到了四川广安，虽然已有心理准备，但当地卫生院简陋的条件和对院感工作的疏忽还是让俞莉吓了一跳。因此，她到当地卫生院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加强院感防控工作，尽力帮其补上院感防控“漏洞”。

“院感工作无小事。我的任务就是做好医院内交叉感染的控制工作，让医护人员在照顾病患的同时，更好地保护自己。”俞莉说。

于是，一个多月来，同行医务人员负责手术室器械包、手术铺巾包内改进铺巾的叠法操作指导，俞莉则负责对手术室内部环境进行细致清理，直至达到标准要求。“这份工作的特殊

性，决定了我就是个‘挑剔’的。”俞莉笑称自己“上管天，下管地，中间管空气”，看哪儿都好像带着探照灯，经常让人觉得小题大做。

甚至，为了预防污垢产生感染，她还曾将当地卫生院所有的空调拆卸下来，里里外外清理了一遍。

“也有人表示不理解，这就要从他们的意识上入手，培养院感理念，养成良好的习惯。”待得时间越久，俞莉越能察觉到援川工作的艰难。她开始思考，“把院感知识传播出去，帮助当地医务人员提高院感防控知识水平，培养一批本土院感人。”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俞莉告诉记者，如今，她在进行一个多礼拜细致观察后，根据当地医务人员实际情况，已经为当地“量身定做”了一套学习方案，并开展知识培训讲座。

闲暇时，俞莉也会尽可能地把自己在卫生院工作的情况告诉妹妹，以便她来时能有准备。俞小莉说，自己虽还未到四川，但是通过姐姐的描述，也深感肩上重担。

“因为从小耳濡目染，所以更能理解当地卫生院的艰辛。”俞小莉告诉记者，自己现在已经在为援川工作做准备，希望能以最好的状态，将最好的经验和理念传递过去。

帮你支招

家政服务员与雇主能否建立劳动关系

徐阿姨经私人介绍到王家担任“家政服务”六個月，每月8000元，王家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徐阿姨主要负责产妇及婴儿的起居、饮食，“工作”期间无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六個月后，徐阿姨向王家提出，要求王家支付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请问，徐阿姨的要求是否合理？她与王家的关系能否算劳动关系？

答：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以与个人建立劳动关系。因此，从法律层面上，“自然人”无法成为劳动法意义上的“用人单位”。

本案中，徐阿姨提供“劳动”的对象为“王家”即自然人主体，王家并无法成为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因此，徐阿姨与王家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徐阿姨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主张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缺乏法律依据，自然无法得到支持。

走后门给孩子办入学对方没办成还不还钱

前年底，为了让孩子进入理想的学校，我通过熟人介绍，认识了某学校员工秦某，对方说可以帮办理入学，确保孩子能顺利入校。为此，我拿给秦某5万元好处费。后因秦某没办成事，我多次索要这笔钱但都未果。最终，秦某给我打了个欠条，内容是：因招生一事欠费五万元整，欠款人秦某，落款日期为2017年12月9日。请问，我能拿这张欠条向法院起诉吗？

答：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秦某给你出具的欠条系为你办理孩子入学而形成的，而你托关系走后门的行为及对方收款的行为均是不合法行为，故你们之间的这种纠纷不构成民事法律行为，属于非民事法律行为。而民事案件受理范围是民事法律行为，因此你们之间的这种纠纷不在法院受理范围之内，无法向法院起诉，也无法得到法律支持。

编造请假事假被辞退单位的决定是否合理

我的男友养了一条狗，前些天狗病了离不开人，他便以“在外地的姥姥病了，要回家见最后一面”为由，向单位请了一个星期的事假。他在宠物医院待了好几天，狗的病好了，他一高兴在微信上发了几张图，说了“照顾它好几天，好辛苦”之类的话。结果，微信恰巧被领导看到了，在领导的一再追问之下，男友承认“姥姥病危”是他情急之下想出的谎话。他本以为是承认了错误也就算了，没想到单位依据规章制度中“编造理由获取事假，经核实，请事假属于旷工，旷工三天及以上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把他给辞退了。请问，公司的做法是否有些过分了？

答：关于事假的规定，一般是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或在单位的规章制度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前提是不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你男朋友单位关于“编造理由获取事假，经核实，请事假属于旷工，旷工三天及以上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并无不妥，其编造理由骗取事假，且时间超过了三天，故用人单位可以依据规章制度对其做出辞退的决定。

未经配偶同意卖房不成

买卖房屋是人生中的大事，都应该想清楚并和家人商量好，不然最后买卖不成还得承担责任。近日，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被告王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某双倍返还定金200000元。

2017年12月原告李某(乙方)与被告王某(甲方)、第三人某公司作为居间方(丙方)，三方签订《二手房委托代办交易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将位于南昌市某住宅楼的一套房屋出售给乙方，房屋售价2160000元，合同签订当日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定金100000元，甲方将房产证原件或交付同等的履约保证金给丙方，均由丙方代管。合同签订当日，原告李某通过银联转账给第三人某公司账户100000元，该公司出具收据并载明相关情况。

该合同签订后，被告王某的配偶刘某不同意出售该房屋，被告王某认为其配偶作为房屋共有人未追认该合同，故其无权出售该房屋，三方签署的合同属无效合同，王某拒不继续履行该合同。原告李某多次与被告王某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提出如上诉请。

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第三人签订的《二手房委托代办交易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该套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被告主张其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被告的配偶作为房屋共有人不同意出售该套房屋，被告无权处分该房屋，故三方签订的合同无效，该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无权处分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且合同无效不属于免除违约责任的法定情况，为维护市场秩序公平和稳定，被告应为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被告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合同签订当日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定金100000元，甲方将房产证原件或交付同等的履约保证金给丙方，均由丙方代管”，故某公司作为丙方代收取保管定金是经过原、被告双方签字确认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情况，被告辩称其未收到定金，该款项100000元不具有“定金”性质的主张，不符合事实，法院不予认可。

综上，原告作为善意第三人，其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对其要求被告返还双倍定金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系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被告主张其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被告的配偶作为房屋共有人不同意出售该套房屋，被告无权处分该房屋，故三方签订的合同无效，该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无权处分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且合同无效不属于免除违约责任的法定情况，为维护市场秩序公平和稳定，被告应为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被告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合同签订当日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定金100000元，甲方将房产证原件或交付同等的履约保证金给丙方，均由丙方代管”，故某公司作为丙方代收取保管定金是经过原、被告双方签字确认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情况，被告辩称其未收到定金，该款项100000元不具有“定金”性质的主张，不符合事实，法院不予认可。

综上，原告作为善意第三人，其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对其要求被告返还双倍定金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大叔”微信红包示爱90后女生 分手后欲要回

看案知法

70后大叔网恋90后女生，为满足女生需求，微信上发红包示爱，分手后因微信红包返还纠纷现身法庭。日前，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样一起情侣间的借款纠纷作出二审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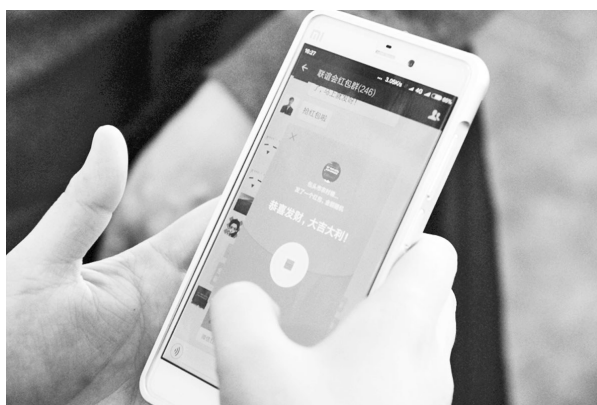
70后吕某在网上认识了90后女生黄某，并相互加微信好友，发展为情侣关系。此后，黄某对吕某经常嘘寒问暖，让吕某倍感暖心。黄某时不时以手头拮据、应急需要等理由，向吕某索要微信红包。尽管，吕某经济并不十分宽裕，但对于小女日常的一些红包的要求是有求必应，几个月内通过微信给予了七千余元。然而好景不长，吕某发现黄某对自己日渐冷淡，甚而还向其提分手要求，吕某遂向黄某要求归还其给予的钱款。黄某

在微信信息上答应归还，只是未明示具体归还数额，突然某一天就把吕某拉黑并彻底断了联系。吕某故而向法院起诉要求黄某还款。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中吕某无法证实微信备注为“黄某”的微信信息、微信红包及转账明细即为本案当事人黄某，即便系同一人，但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双方之间有借贷合意的表示，进而判决驳回吕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吕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受理后，承办法官向管理微信支付的腾讯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取证，确认了微信接收方与案件被告身份信息系同一人黄某，案件被告主体明确适格。二审法院同时认为，虽然黄某未向吕某出具借条，但其曾以信息的方式回复了吕某，同意在某时间段归还所借款项，故双方已形成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二审中吕某只要求黄某归还6580元，对于类似的5.2元，52.00元以及其他小金额的转账作出放弃。二审法院最终撤销了一审判决，并改判黄某应归还吕某借款6580元。

法官提醒：情侣之间的微信转账，在没有其他备注的情况下，转账金额比较特殊的含有520、1314等表达爱意的数字，真实意思是恋爱期间的示爱、祝福、赠与，很难认定为借款。如若确实是借款给对方，要在转账附言备注是借款，当然最好是对方出具借条。如对方暂无法出具借条，就要及时与对方信息、语音或者电话确认，证明之间是借贷关系。



社会扫描

土豪女童打赏主播

“之前只是一天500元以下的充，现在才是一天几千的充。”“如果我不刷，我就会觉得没面子，压力很大。”近日，一份孩子的检讨书引来了网友围观，它的主人来自深圳的11岁小女孩洋洋，但这稚嫩笔记和语言格格不入的是，这个才五年级的孩子不但是直播平台的常客，竟然在打赏主播上消费了近200万元。

洋洋打赏的其中一名主播表示，女孩曾说过自己爸妈开公司，哥哥开酒店，家里很有钱。“感觉我火了，抖音、克拉最有钱之人。”她在和主播的聊天记录中说。

洋洋在检讨书上称，自己是从2018年12月到今年年初才开始接触克拉直播直播平台，之前只在抖音上看过视频。在平台上洋洋认识了4个主播，之前没转过账。后来其中一个主播教洋洋在淘宝、微信上买金饰，为此她注册了4个账号。如果我给别人刷，他就会说“你为什么给别人刷，不给我刷？”“如果我不去看他直播那一天，他就一直叫我去看他直播。如果我离开他了，再也不要给他刷了的话，他就会发骂我的东西。”

在检讨书中，洋洋称其中一个主播在线下对她说一大堆好话，很关心自己。如果她不刷礼物，就会觉得“没面子，压力很大”。

洋洋亲友说，洋洋妈妈收回手机后，仍收到主播的消息。“是不是妈妈知道你刷礼物了花钱了，你告诉哥哥，哥哥教你怎么跟你妈妈说通。哥哥是你坚强的后盾。”

因太忙把手机给女儿用
“难以置信，根本没有用过信用卡，怎

么可能欠8万多！”在收到银行发来的信息之前，洋洋父母都没有想过11岁的女儿会沉迷网络直播平台，并为主播巨额消费。

日前，洋洋妈妈突然收到银行的欠费通知，得知自己的50万额度信用卡不能刷了。银行卡消费记录显示，所有消费是从女儿的手机转出去，消费记录加起来已有140多万。大部分的钱都花在了一个名叫克拉克拉的直播平台，消费方式主要是为主播刷礼物、充值红包等。打赏的时间大多在下午和晚上。“不仅在平台上，她还私下给主播转账，金额都不小。”家人估算，前前后后洋洋为直播平台消费接近200万。

洋洋亲友说，洋洋妈妈常年做废品生意，爸爸是一普通单位的上班族，平日里陪伴孩子时间很少。她还有两个亲哥哥，都大10多岁，联系也不多。因为夫妻二人工作生意忙，洋洋妈妈便将手机交给洋洋使用，“为了联系孩子、接送上学方便”。

洋洋亲友表示，大部分的消费产生后，银行通知都是发在洋洋手机上的，而她也并没有说过此事。即便有时候看到了转账通知，就以为是生意上的往来，或是之前买了东西，便没有留意。

“洋洋给我们大家的印象是一个比较乖的女孩子。”她跟这个年纪的普通女孩儿一样，喜欢TFBOYS，本人“长得普通，学习成绩也一般般，根本不太会引起人的注意。”洋洋亲友介绍，小朋友对自己却比较抠门，充话费都是一次只充十元。

被家人发现之后，洋洋承认，“拿了妈妈手机有点害怕。”她这个年龄，会有一些青春的萌动的，容易被他们的话骗。“亲友说，从聊天记录来看，这些主播分明知道孩子只有11岁。”

“之前以为是压岁钱”
我们联系上克拉克拉平台一主播，他表示，如果不是洋洋骗他说自己17岁，说那是她的压岁钱，根本不会让她



给自己刷一点小礼物。“我都说了，如果洋洋是偷家里的钱刷礼物，我会还给她。”据了解，该主播今年21岁，与洋洋私下关系甚好，洋洋称他“哥哥”，而他给洋洋的备注为“妹妹”。

“我知道洋洋的父母可以看到，她给我刷的礼物，我可以还给你们。我不赚她的钱，我刚开始不知道她才11岁。”他表示，自己的确把洋洋当妹妹看待，刷的礼物的钱会还给她，而他也对洋洋说过，“如果有一天你家长要钱，我都可以给你。”

4月11日，我们致电克拉克拉平台，一工作人员回复称，关于金额有没有，有多少，目前信息不全，“没有一个确切的数字，她好像不只一个账号，充值的渠道不都是官方充值渠道，”现在没办法对外作出回应。“现在我们这边也没有太多信息，公司内部也没有特别多信息，”等核实完之后会有相关负责人跟各家媒体联系。

因涉及金额巨大，洋洋家属已采取法律手段跟平台沟通，希望可以追回款项。4月11日，洋洋方面的律师表示，此前，家属到过克拉克拉平台公司，想要追回款项，但公司的态度“好像是不愿意”，所以只能走法律途径。

该律师说，尽管消费记录可以追踪到，但事情仍有一定的争议或者辩论空间，“很多都是通过微信、聊天记录来知道的信息，有可能是，也有可能不是如此”，所以最后能不能得到法官的认定也很难说。

专家建议，家长需要重视孩子的心理发展，改善他们的成长环境，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比如督促青少年发展兴趣爱好，增长知识、见识，充实心理的空间，这样才有可能逐渐摆脱虚拟世界的桎梏。

辞退员工用语气欠妥会不会侵犯名誉权

维权热线

维权热线：
我的邻居吕某在一家机械公司工作。2017年5月，公司因吕某某与领导发生争吵并撕毁张贴文件为由，给予吕某某书面严重警告，并以吕某某未完成工作任务为由，于当年6月至7月，连续4次给予吕某某书面严重警告。2017年7月，公司作出《关于对吕某某严重违纪的处理决定》，决定辞退吕某某。该《决定》使用了“斤斤计较”“被动工作”“屡次认错屡不改”等过激词语，对吕某某的工作表现进行描述。请问，该公司的行为是否侵犯员工的名誉权？
含平

含平同志：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用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行为受到法律保护。但用人单位不应就此滥用其人事管理权，用人过程中侵害员工人格权利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中，机械公司公开使用言辞对员工个人作出不当评价并进行传播，丑化了劳动者的人格，导致劳动者名誉受损，超越了正常管理行为的范畴，劳动者有权提起诉讼。本栏目主持人：添平

“维权热线” 电话:0931—8825921